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事项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根据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

抗力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停止条件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票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或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一）公司回购股票

当出现启动条件所列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下列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

定公司股价：

1、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则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2）单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4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1、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之和的50%。

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未按承诺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承诺执行的,公司将暂停支付控股股东相应的分红、薪酬,直至公司控股股东采取相应

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公司负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承诺执行的，公司将暂停支付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报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承诺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